

关于冀金盛德【2018】(估)字第 10004 号报告补充评估价格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出具了冀金盛德【2018】(估)字第 10004 号报告, 现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处分, 但该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至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 房地产价格有所变动等因素, 需对评估报告作出价格说明。

以《泊头市人民法院补充评估价格说明》载明的日期为估价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我们对该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 对曾出具的冀金盛德【2018】(估)字第 10004 号报告估价结果做出了价格修正, 现结果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沧炼 28#楼 1-101	61.98	8139	50.45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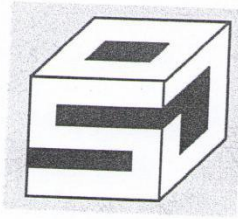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泊头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孙海建诉王金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王金猛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沧炼小区 28 幢 1 单元 101 室住宅性质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盛德【2018】（估）字第 10004 号

提交报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泊头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孙海建诉王金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
涉及的被执行人王金猛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沧炼
小区 28 幢 1 单元 101 室住宅性质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泊头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墨香 注册号：1320030022

田立潮 注册号：132015001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报告编号：冀金盛德【2018】（估）字第 1000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泊头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本公司对孙海建诉王金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王金猛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沧炼小区 28 幢 1 单元 101 室住宅性质房地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 为贵院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王金猛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沧炼小区 28 幢 1 单元 101 室住宅性质房地产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61.98 m²)。

价值时点: 2018 年 09 月 5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8 年 09 月 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 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估价目的, 遵循估价原则, 按照估价程序, 运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测算。

估价结果: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 经过周密的测算,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 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09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沧炼 28#楼 1-101	61.98	7931	49.16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此期间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相关

税费和银行利率发生变化, 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2、本次评估交付委托人评估报告原件四份, 报告复印件无效。

3、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 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泊头市人民法院提出。

特此函告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7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依据.....	9
(八) 估价原则.....	11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 作业日期.....	13
(十四) 应用的有效期.....	13
四 附件（复印件）.....	14
1、对外委托书；	
2、权属证件；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5、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6、估价人员资质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应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估价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会妥善保管委托人的文件资料,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不会将委托人的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6、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18 年 09 月 5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搜集了相关资料。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8、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签章
李墨香	1320030022	
田立潮	1320150016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纠纷、查封及抵押、租赁、担保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估价基于委托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估价对象具有完整和合法的产权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为前提进行估价。仅在此前提下，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才能有效地体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实有的公开市场价值。委托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具备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4)、本次评估只是客观地反映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但不是必须的成交价，其结果仅作为委托人处理案件的参考的依据，不得作为其它用途使用。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6)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估价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结果是根据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确定的，未考虑将来

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的影响。

3、由于被执行人不配合，估价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未能入户勘查，在人民法院主办人员作为第三人见证下，估价人员从外围对估价对象做了实地勘查，并向知情人员了解相关情况。估价对象内部布局及设施、装修状况不详，如实际情况存在对估价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时，估价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处置风险。由于房地产价值量大，不易变现的特点，如对房地产进行短期强制处分时，则可能导致处置价格远远低于其正常价值，因此，各相关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全面考虑各类风险，作出综合决策。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适用于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该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其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的价值，但不包括可移动部分的价值，若该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施与房屋分割处置，本估价结果无效。

(3)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

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4)本报告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计算机连续运算所得出,由于在技术报告中的计算公式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两边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此为正常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1)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察,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3)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若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对其能否办理产权变更不做保证。

(4)本次估价未考虑办理产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契税、所得税、增值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等以及估价对象此前可能欠的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暖等欠费,实际计收项目和标准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有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5)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核实了领勘人指认的物业位置和界址,但不排除领勘人误指的可能,如果位置失实或界址不清晰,将导致估值失准。

(6)报告使用者使用报告过程中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机构进行更正。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泊头市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裕华中路 3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墨香

资格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4号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联系人：么吉平

联系电话：0311-85368311

三、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新华区隶属于河北省沧州市，地处河北省东南部，沧州市区东半部，西与运河区以清池大道为界，北、东、南三面与沧县毗邻，行政区域总面积88.5平方千米。距首都北京市240千米，距天津市120千米，距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221千米，行政区域总面积88.5平方千米。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是沧州市老工业基地，华北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委估对象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石化新村沧炼28#楼1-101。612路、8路、29路、656路公交在此附近经过，交通方便快捷。周边有沧州市实验小学、

工商银行、张家口银行、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能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

(2) 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及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新华区石化新村沧炼 28#楼 1-101，建筑物总层数 4 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 1 层。外墙涂料，一梯三户，入户门为防盗门，设有水、电、暖、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

(3) 估价对象的权益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产权及预告全业务信息表》显示，证号：00030237。房屋所有权人为王金猛，共有权人为姜敏，坐落于新华区石化新村沧炼 28#楼 1-101，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61.98 平方米，《房产分层分户图》显示委估房产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是 1986 年。

五、价值时点：

2018 年 09 月 5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 1、此次评估价值为整体房地产价值。
- 2、采用基于市场的价值标准，参照价值时点时的正常市场价格；建议报告使用者考虑将来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因素。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八、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遵循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遵循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用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评估项目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研究了委托人提供的及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勘查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考虑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类似物业房地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交易信息较易获得，故我们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算。

具体分析如下：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成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估价对象虽有潜在收益但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不够规范，租金信息不够公开，租售比差距较大，测算出的房地产价格偏离理性真实的房产价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依据充分，出租及交易案例较多，其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进行估价。

比较法

1.理论依据：比较法是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比较法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

2. 计算公式：评估标的物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十、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8年09月5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沧炼28#楼1-101	61.98	7931	49.16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人员

估价师姓名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签章
李墨香	1320030022	
田立潮	1320150016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8年09月5日-2018年09月5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09月5日至2018年09月27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书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09月27日始至2019年09月26日止)。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7日

附 件

- 1、泊头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2、权属证件；
- 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 5、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 6、估价人员资质证书；

泊头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8)冀 0981 委评 25 号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孙海建诉王金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需对被
执行人王金猛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街沧炼小区 28 幢
1 单元 101 室(房产证号为 00030237)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如
愿接受委托需遵守如下规定。

- 1、 遵守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对外委托程序;
- 2、 不得在鉴定过程中私自会见当事人及代理人;
- 3、 妥善保管好鉴定材料;
- 4、 履行保密义务;
- 5、 鉴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与司法鉴定室联系,自愿接受其监
督管理,并按规定时限做出结论;
- 6、 严格履行出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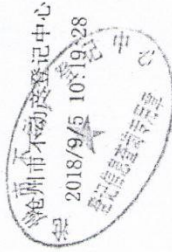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189592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产权及预告权业务信息表

权利人名称		姜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房屋坐落		新华区石化新村沧炼28#楼1-101							
登记编号	权利人	业务类型	权证号	交易价格	共有方式	产别	产权来源	注销状态	注销时间
420010310022	李勇	其他	3032040	0		私有房产	买受	已注销	2014-05-12
201405120090	姜敏	存量房买卖	00030237	200000	共同共有	私有房产		未注销	
201405120090	王命猛	存量房买卖	00030237	200000	共同共有	私有房产		未注销	
474517	陈志刚	其他	74517			私有房产		已注销	2004-03-10



他项权业务办理信息表

权利人名称		姜敏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03198511160326	
房屋坐落		新华区石化新村沧炼28#楼1-101				房屋面积		61.98	
登记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登记时间	债权起始时间	债权结束时间	抵押类别	债权金额(万元)	注销状态	注销时间
0150309022	沧州汇元典当行有限公司	王金猛	2015-03-10	2015-03-09	2015-06-07	一般抵押	15	未注销	



合同编号: 1404150011

沧州市存量房买卖

合



甲方(卖方): 李勇
身份证件号码: 133001750626021

乙方(买方): 王金强
身份证件号码: 13090219750929007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房屋具体情况作了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该房屋。

该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坐落于沧州市石化新村28#-1-101,房屋建筑面积 61.98 平方米。
- 2、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 3032040,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状况的真实性,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如果由此导致乙方到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三条 乙方应在 X 前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 X 元(小写) X 元作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房屋成交价款为(大写) 贰拾万元整 元, (小写) 200000 元。
房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

- 1、乙方于 X 前向甲方支付房款 X 元。
- 2、乙方于领证取房屋所有权证时支付余款 X 元。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房款,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房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实际欠款金额的万分之 X 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支付房款超过 X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解除合同后三天

内容已收房款退还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不愿解除合同，则有权要求乙方按前
款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应于 × 前将房屋正式交付给乙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
在交付房屋前将室内物品腾空并打扫干净。

双方约定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部门办理物业服务、有线电视、固定电话、水、电、
气、暖等相关附属设施的变更手续。甲方应在房屋产权过户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
系迁出。

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总房款的万分之 × 支付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
后 × 天内将已收房款退还乙方并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不愿解除合同，则有权要求
甲方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3、甲方交付房屋的附属设施或装饰装修不符合约定的，应按不符部分的实际价值承担
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共同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 ×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
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双方约定，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按照以下第 1

- 1、由 × 方完全承担。
- 2、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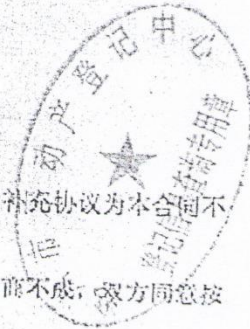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照以下第 1

- 1、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盖章)】李勇

【身份证号】133001197506260214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13930710789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2014年 4月 15日

【乙方(盖章)】王金猛

【身份证号】130902197509290073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15132709888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2014年 4月 15日

附件一：共有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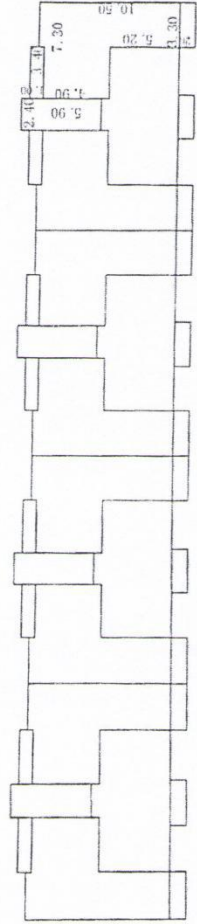
共有人	户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姜敏	本地	身份证	130903198511 160326	



房产分层分户图

丘号	01060003			套内面积(m ²)	56.840
幢号	28			分摊面积(m ²)	5.140
建成年份	1986			产权面积(m ²)	61.98
座落	新华区石化新村28#楼1-101				

北
↑



沧州市房产测绘队

2018年9月5日 测绘人：郑凤跃 记录人：郭文明 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地

60390329
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

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纳税人识别号: 099101000 130902197509290075
纳税人名称: 王金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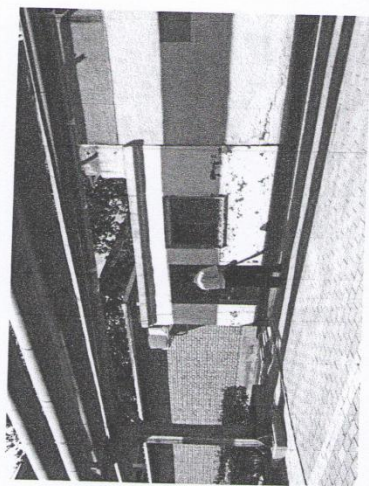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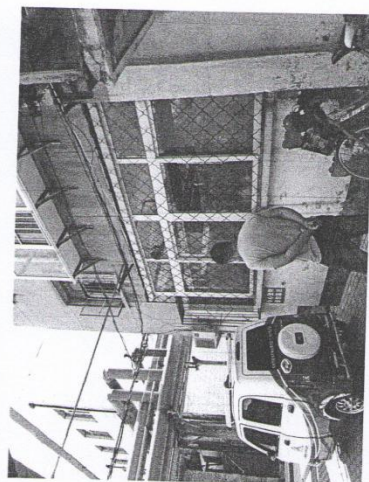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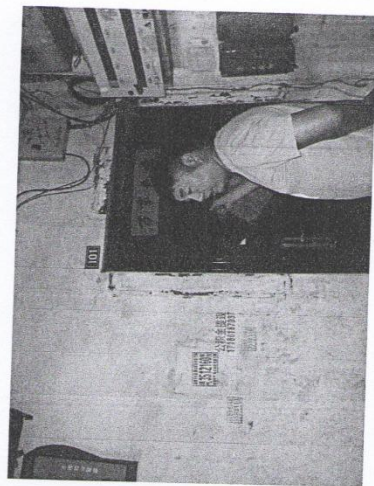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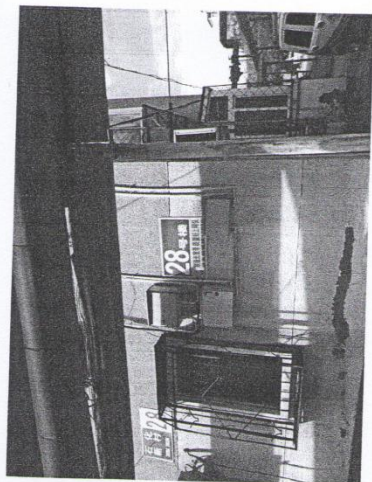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期	税目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备注
213091140500038279	20140512	个人90㎡及以下住房	20140512		2164.34	
合计					¥2164.34	

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计算



流水号: J140509910001158
税票号: 00390329
银联流水: 0095662
操作员: 杨扬

现场照片



033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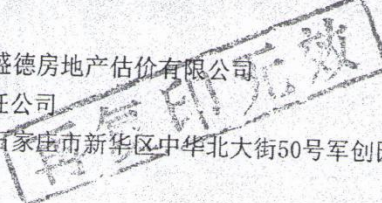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副本) 信用代码 91130105754037547N

名称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法定代表人 李墨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24日至202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 房产租赁、买卖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营销策划(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墨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园2-2-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754037547N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4号

有效期：截至2021年7月19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4543

姓名 / Full name

李墨香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2119730415004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000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8-12-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1649

姓名 / Full name

田立潮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108219840709254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0001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盛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4-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